

证券代码：835391

证券简称：百事宝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汪祥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097,8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9 人，董事沈晨、独立董事徐耀坤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是把股东、管理层与公司发展紧密挂钩，客观反映管理层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形成有效激励机制，激励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为公司的长期发展而努力；有效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养一支团结、高效、尽职尽责的管理队伍，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将公司发展与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企业的稳定发展奠定基础。鉴于本计划实施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行业经营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接近并出现倒挂，且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指标没有达成，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则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票。同时，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涉及的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00 股将由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年化 2% 的利息之和回购。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097,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完成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后予以注销，注销后会导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处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097,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并注销所有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及股份定向回购注销中需要办理的所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097,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并注销所有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广红律师、吴学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